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53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飞翔婚宴广场
		注册号	92220181MA14RRQ334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1月3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53号

当事人：赵太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81MA14RRQ334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11日苇子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飞翔婚宴广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酒店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该酒店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第之规定，当场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食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2021年10月20日前予以改正。

2021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酒店监督检查中发现，责令改正期限已满该酒店未开始进行整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第之规定。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现已查明：2021年10月11日苇子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飞翔婚宴广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酒店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场执法人员对该酒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2021年10月20日前予以改正。2021年10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酒店监督检查中发现，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未开始进行整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飞翔婚宴广场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未开始进行整改，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违法行为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0月11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的事实。

2、2021年10月11日所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当事人提供的 2 名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从业人员的身份。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涉嫌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食品入口的工作的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232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罚，违法程度较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综合本案事实，该酒店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未开始进行整改，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章)

2021年11月3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